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豫科成〔2020〕4号

关于开展2020年省新型研发机构 备案登记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科技局，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，各国家高新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引导和扶持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，根据《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科〔2019〕10号）有关要求，省科技厅决定开展2020年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登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

重点领域和技术需求，采用多元化投资、企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，从事科研开发及与之相关的技术转移、衍生孵化、人才培养、技术服务等活动，注册地、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南省，具有企业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。

二、备案条件

符合《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科〔2019〕10号）第五条规定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具有企业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、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南省境内，且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（2019年4月1日之前注册成立）。
2. 投资主体多元化，实行投管分离，独立核算。
3. 业务发展方向明确。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，科技成果转化、创业与孵化育成方面有鲜明特色。
4. 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。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，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15%。
5. 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。具备进行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、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，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500平方米；拥有必要的测试、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，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。
6. 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。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，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%以上。

7. 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。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、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、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，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，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工作积极有效。

主要从事生产制造、教学培训、园区管理等活动，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《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登记申请表》；
2. 相关附件材料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. 自我评价。申报单位对照《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自我评价。认为符合条件的，按照《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准备申报材料。

2. 注册填报。申报单位登录“河南政务服务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hnzwfw.gov.cn>）→法人办事→部门→省科技厅→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→在线办理”，进行注册（已注册的无需重新注册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申报）。

3. 网上提交。申报单位登陆河南政务服务网，下载《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登记申请表》，填写并上传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。网上提交时间截止为5月17日。

4. 纸质材料提交。申报单位将《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登

记申请表》及相关附件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2份），提交至相关主管部门。

5. 推荐报送。相关主管部门将审查合格的申报书面材料签署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（见《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登记申请表》“审核意见栏”），并填报《备案登记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推荐意见及汇总表请加盖主管部门印章，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下班前统一报送至河南《创新科技》杂志社，《备案登记汇总表》电子版同时发送至工作邮箱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

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处 郭 燕 037186230355

河南《创新科技》杂志社 董青山 18703677977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3号河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
2号楼3楼（纬五路与政六街交叉口东南角）

工作邮箱：kjt86230355@163.com

附件：备案登记汇总表



附件

备案登记汇总表

主管部门：(盖章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申请单位	是否引进建设

负责处(科)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印发

